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壹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行政院會議規則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九號

（附原呈及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表）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附原呈及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未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行政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撰成議題聲叙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爲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廿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會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易培基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館長馬衡為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副館長張繼兼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館長沈兼士為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館長莊蘊寬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袁同禮為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副館長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汪彥平梁維四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張錫蕃洪蘭友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萬方倬岑德彰江家球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朱五建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三科科長嚴善增王傳珍陸銓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設計科上校科長劉孟純上校技正張謹農均另有任用劉孟純張謹農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該部科員許翰藻積勞病故擬按其在職時每月一百八十元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由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并照兩個月俸額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由該部就近發給抄錄清摺轉請查核令遵等情附清摺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清摺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摺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為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臨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職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臨費各款目當飭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

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二千二百七十元又遣置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二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月支臨時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又經理部應支開辦費二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月支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并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職等派員分別審查尚屬符合業於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該會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國軍編遣會四部開辦經臨各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厠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于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可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
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各點彙列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財政部呈送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各點彙列專表具呈轉陳仰祈
鑒核事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海關進口稅稅則於呈奉明令公布後遵即通飭
各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律施行近據英美日等國聲稱內有數種貨品之稅率間有輕重未洽之處
擬請酌加修正前來經飭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據復所請修正各點尚係爲比較物品性質力求負担
公允起見宜予酌量修改俾洽商情除由部分別核定並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外理合將修正
各點彙列專表呈請鑒核俯賜備案等情據此除批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原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本表號列 Table No.	稅則號列 Art. No.	新稅則原文 THE NEW TARIFF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新稅則修正文 SUGGESTED AMENDMENTS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I (Jap)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衣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蔴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染色素羽綾，羽綢 (乙)其他	Lastings, Satteens, Italians, Imitation (Weft-faced) Venetians, Tientsin 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e Twills, Serges, Rib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lins), Repps, &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a) Dyed Lastings & Italians, Plain. (b) Others.	疋 Piece	關平銀 HK.Tls. 0. 54 (7½%) 0. 72 (10%)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衣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蔴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織花羽綾，羽綢 (乙)其他	Lastings, Satteens, Italians, Imitation (Weft-faced) Venetians, Tientsin 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e Twills, Serges, Rib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lins), Repps, &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a) Lastings Italians, Figured. (b) Others.	每 Per 疋 Piece ,,	關平銀 HK.Tls. 0. 72 (10%) 0. 54 (7½%)
II (Jap)	46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Cotton Piece Goods, Yarn-Dyed, n. o. e.	從價 Value	7½%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棉布品	Cotton Piece Goods, Grey, White, Dyed Yarn-dyed, n. o. e.	從價 Value	7½%
III (Am.)	239	小葡萄乾，葡萄乾	Currants & Raisins.	担 Picul	3. 75 (12½%)	小葡萄乾，葡萄乾	Currants & Raisins.	從價 Value	12½%
IV (Br. & Jap)	372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担 Picul	2. 75 (12½%)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担 Picul	1.65 (7½%)

V (Br & Jap) 373	綠化錏(硇砂)	Ammonia, Chloride of (i. e. Sal Ammoniac)	担 Picul	2.50 (12½%)	綠化錏(硇砂)	Ammonia, Chloride of (i. e. Sal Ammoniac)	担 Picul	1.50 (7½%)
VI (Br & Jap) 376	硼砂 (甲)粗 (乙)淨	Borax:— (a) Crude (b) Refined.	担 Picul	0.72 (7½%) 1.20 (12½%)	硼砂,淨硼砂	Borax Crude or Refined.	担 Picul	0.72 (7½%)
VII (Br & Jap) 378	硫酸銅(膽礬)	Copper, Sulphate of.	担 Picul	1.30 (12½%)	硫酸銅(膽礬)	Copper Sulphate of.	担 Picul	0.78 (7½%)
VIII (Br & Jap) 385	純鹼	Soda Ash.	担 Picul	0.325 (12½%)	純鹼	Soda Ash.	担 Picul	0.195 (7½%)
IX (Br & Jap) 386	散裝淨麵鹼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担 Picul	0.725 (12½%)	散裝淨麵鹼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担 Picul	0.435 (7½%)
X (Br & Jap) 387	燒鹼	Soda, Caustic.	担 Picul	0.90 (12½%)	燒鹼	Soda, Caustic.	担 Picul	0.54 (7½%)
XI (Br & Jap) 388	晶鹼	Soda, Crystal.	担 Picul	0.40 (2½%	晶鹼	Soda, Crystal.	担 Picul	0.24 (7½%)
XII (Br & Jap) 389	濃晶鹼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担 Picul	0.825 (12½%)	濃晶鹼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担 Picul	0.495 (7½%)
XIII (Br & Jap) 391	矽酸鈉(泡花鹼)	Soda, Silicate of.	担 Picul	0.50 (12½%)	矽酸鈉(泡花鹼)	Soda, Silicate of.	担 Picul	0.30 (7½%)
XIV (Jap) 394	未列名化學品 (甲)鑛酸及重性化學品 (乙)其他	Chemicals and Chemical Compounds, n. o. e.:— (a) 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12½%	未列名化學品 (甲)鑛酸及重性化學品 (乙)其他(醫藥用品,魚肝油,藥料及各種柏油製品在內)	Chemicals & Chemical Compounds, n. o. e.:— (a) 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 Others (including Drugs, Cod-liver Oil, Medicines & Medical Substances or Products, & Coal Tar Products of all kinds).	從價 Value	7½% 12½%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暨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據陸軍署長曹浩森轉據軍械司長陳韜呈稱竊查前軍委會所訂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查驗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省由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自中央各機關改組以來國都之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等手續仍由職司繼續承辦惟此事關係人民之安全地方之秩序甚為重大當此軍事初定散槍遺械所在多有偶一疏虞使此等槍炮執照落於不良分子之手反足為彼護符而貽害地方故不能不格外審慎又查條例第六條有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填申請書覓具舖保連同相片槍炮等件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轉呈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之規定夫縣市政府均為親民之官且兼司警政耳目所及調查自易領照人之行為平時既十分明瞭自無濫發執照之弊既發之後亦可隨時監察稍有可疑之處即可隨時收繳以絕禍根其辦法固稱周密惟在國都者由職司辦理似欠妥善雖給照手續有嚴格之限制然按諸事實有為職司權力所未逮查察所難周者如領照人是否有正當職業担保店舖是否可靠以後住址有無遷移及有無接濟匪人等事斷非一時所能調查明確茲為預防隱患及便於查驗起見嗣後關於自衛槍炮

之編號烙印及給照手續似宜撥歸警察機關主持辦理較爲妥當查歐美各國此項事件均委之警務機關成效卓著滬上各租界亦以此事歸工部局警務處辦理基此理由擬請由部將查驗人民自衛槍炮及給照事宜轉咨內政部統籌辦法另訂條例在國都者改歸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辦理其他各省亦由警務機關辦理俾易查察而免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治安該署不易查察尙屬實情似應撥歸警務機關負責辦理再由本部督飭施行較爲妥慎茲將原條例第二第六兩條略事修改並將軍委會名義改爲軍政部均經逐條簽註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修改前軍委會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第六兩條並將軍委會名義改爲軍政部係爲愼重查驗槍炮及更正名義起見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一冊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並各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自衛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之下改爲「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如市公安局認爲有發給執照之必要者得由市公安局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省由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呈本部備案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部給發塡用其式樣列後」

第三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炮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炮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炮係屬法團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注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炮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塡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愼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之下改爲「法定團體由軍政部核發一面令知市公安局備案私人請領應覓舖保相片呈由市公安局負責查明代爲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塡就并覓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四張連同槍炮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部備案其有大炮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炮應依槍炮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炮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部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炮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未完）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啟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寓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

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九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